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33號

原告 劉華仁
劉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陳永來律師
吳佳真律師

被告 王柏鈞（原名王鴻達）
昱成交通有限公司
昱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勞曉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桃交簡字第9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交通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